

江西省2010年中等学校秋季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3/2021_2022__E6_B1_9F_E8_A5_BF_E7_9C_812_c64_643714.htm

一、报名（一）对象和条件 我省中等学校招生考试（简称“中考”，下同）由省教育厅、省中招委统一管理，设区市和县（市、区）中招委组织实施。高中阶段各类学校招生采取志愿兼报，一考多分流，为普通高中和各类高、中等职业院校选拔人才。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品德良好、身体健康的应届、历届初中毕业生，不受年龄限制，均可报名参加中考。各级中招办和初中学校要严把中考报名关，严格审查报名者的学历条件，严禁以任何理由允许未完成初中三年学历教育的学生参加中考。报考普通高中均衡招生志愿的考生，只限于在籍直升应届初中毕业生（学籍在本校，且初一至初三年级三个学年均在本校学习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对正常转移学籍、休学和进城农民工子女的在籍直升生资格认定，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制定相关规定。报考师范定向类志愿的考生必须是志愿从事农村中小学教育事业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初中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青年，可免试进入三年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简称普通中专，下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简称成人中专，下同）、职业高中/职业中专（简称职高，下同）和技工学校（简称技校，下同）学习。报考普通中专和五年制高职院校（简称高职，下同）有加试或面试要求的艺术类专业考生，需参加招生院校组织的专业加试或面试。（二）报名日期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